

# 买狗的时候,你被“霸王”了吗? 宠物店自制《购犬合同》存在“不平等条约”被查处

■通讯员 周孝东 熊金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本报讯 买回家的宠物狗养了两天就死了,消费者向店家讨说法,不料店家理直气壮地说:付款取狗离店后,本店不再对狗承担任何责任。你当初白字黑字签下合同的。”店家的强势到底有没有道理呢?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表示:这属于霸王条款!

家住嘉兴市新城街道的李女士特别喜欢小动物。8月28日,她和朋友逛街时,被新城街道的一家宠物店所吸引。李女士说,进店后她就看中了一条棕色的小泰迪犬。“它趴在笼子里,那眼神楚楚可怜,我就一见钟情了。”李

女士还询问店家,小狗是不是不太舒服,店家回复说小狗到了休息时间,困了。李女士也没多想,就花了3000元把小泰迪犬买回了家。

小狗跟着主人回了家,可是当晚它就显得焦躁不安。李女士以为小狗还没适应新环境,也没在意。可是到了第二天下午,小狗越加显得反常。李女士打电话给店主,店主说再观察一下。哪知到了晚上小狗就呜呼了。

自己并没有给小狗乱吃东西,难道买回来的时候它就有问题?李女士思前想后总觉得不对劲,便找到了店家。可是店家直接扔给她一句话:你回家看看《购犬合同》。”

这也让李女士第一次关注起买狗时签下的《购犬合同》,合同里有这么一句:客户在付款取狗离开后,本店不再对狗承担任何责任。

这样的合同是否有效?李女士把店家投诉到了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8月30日,工商执法人员找到了这家宠物店。通过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查获了多份已签订的《购犬合同》。

在这份宠物商店自制的《购犬合同》中,除了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某某单位所有”外,有些条款对商家、客户”的责任承担也体现了非常明显的“不平等”。例如:本店对已售出的狗原则上不回购,客户一定要退回的,由本店先试养一周,发现没有任何病症后,以半价回购。”

“如果狗在店里时已生病但还没表现出来,消费者购买了,回家后狗病死了,那怎么办?”对于执法人员的提问,店主回答道:“这就要看客户的眼光了。他自己挑得不好,我也没

办法,反正我们按合同办事。”

经工商部门调查,这份自制的《购犬合同》已涉嫌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店主的“霸道”自然也没了支撑。

随后,工作人员对这起纠纷进行了调解,宠物店赔偿李女士3000元。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宠物店的合同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要求店主及时修改合同,废除霸王条款”,在维护店家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屋顶的“阳光花房”属于谁 杭州一大厦业委会昨上法庭争权属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尚法

本报讯 位于杭州市清江路138号的四季星座大厦顶楼的“阳光花房”引发权属争议。昨天,该大厦业委会诉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房管局)以及第三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房开公司)行政诉讼,在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四季星座大厦是杭州房开公司开发的商务写字楼,地下2层,地上20层,2003年开工建设,2005年竣工。大厦的顶楼是个玻璃隔断包围而成的“阳光花房”。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是四季星座大厦20层2005室的业主。2005室内有独用楼梯通往阁楼,也就是“阳光花房”。该集团买下2005室后,办理了包括阁楼在内的权属证书。

2008年3月,四季星座大厦业委会成立。今年6月27日,大厦业委会起诉杭州市房管局以及第三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房开公司。

大厦业委会诉称,根据规划,四季星座大厦标高759米处为阳光花园房,竣工验收时,杭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在《建筑过程消

防验收意见书》中明确指出:759米标高处仅作阳光花园使用,不得作其他功能使用。”但是业主们发现,原规划的花园用房的位置被开发商改建成了阁楼,并登记在第三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大厦业委会在法庭上说,花园用房是为弥补地面绿化不足而建于大楼楼顶的功能设施,应属于大楼业主共有建筑,房管局将其登记在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登记行为违法,侵犯了大楼业主共有的合法权益。为此,他们要求房管局撤销阁楼部分的登记,并诉请法院判令花园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房管局答辩说,在给新洲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权属证书时,房管局依法审核了有关资料,发证行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第三人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并非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因此原告业委会要求撤销登记,没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此外,房管局还指出,争议的“阳光花房”不是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更不是物业服务用房。根据《物权法》的规定,“阳光花房”确认为业主共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原告业委会是擅自以自己的名义起诉,2005室的发证与原告业委会也没有法律上

的利害关系。

大厦的开发商杭州房开公司解释说,阳光花房包括在批准建设的大厦总面积之内,规划设计的用途是办公楼,其面积未列为公摊面积,不属于办公楼共用部位。“阳光花房”的叫法仅仅是考虑到玻璃外墙的特征,并非改建作其他用途,依然是办公楼用途。涉及该部分面积的交易手续齐全、合法,业主也已付清全部房款。

阳光花房的登记业主、新洲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同意房管局和杭州房开公司的意见,其公司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阳光花房到底该归属谁?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福彩 3D** 第2011235期

中奖号码: **056** 销售总额:5637321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905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1610	160元

浙江销售 9909838元,返奖额 116260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30日

**福彩 15选5**

第2011235期 投注总额:111382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5 06 11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常票)	0	228089元
一等奖	5个全中(常票)	211	185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常票)	7420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22.808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3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1101期

全国销量:295006364元 浙江销量:23350972元

中奖号码: **01 05 06 11 13** 蓝色球: **0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8187546元/注
二等奖	●●●●●●●●	100注	239065元/注
三等奖	●●●●●●●●	1162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599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20101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08373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4注二等奖(宁波2注,温州、衢州各1注),奖池累计1.965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30日

(2011)杭下民初字第406号

李进:本院受理原告杜志强诉你及宋四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248号

叶勇、孙伟忠:本院受理原告陈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032号

杭州金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福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887号

楼小忠、何国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088号

洪宇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49号

俞杰: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民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962号

蔡忆文: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诉被告蔡忆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87号

杭州富润砂洗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金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561号

王依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民初字第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563号

丁军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民初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565号

郑齐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民初字第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617号

杭州麦杰姆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峰、洪夏清、海宁红日水族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汪亚花: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水诉被告你生华、汪亚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宣判后,被告你生华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121号

林小狗: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民初字第107号

吴丽美: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6号

本院于2011年5月31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华腾喷涂有限公司的公告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2011)杭拱催字第1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华腾喷涂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叶勇、孙伟忠、杭州银聚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勇诉你、何妨、苏新德、孙伟忠、杭州银聚百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215号

沈小萍:本院受理原告许兰香诉你与方义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675号

杜秋杰:本院受理原告龚敏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89号

陈培利:本院受理原告周培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90号

陈培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27号

董文娟:本院受理原告陈有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23号

林小狗:本院受理原告杨小伟诉你与金再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24号

林小狗:本院受理原告王学冬诉你与金再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杭州东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东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仁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1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诉被告杭州杰杰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峰、洪夏清、海宁红日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544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强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催字第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519号

杭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陆建灿:本院受理原告王振立诉杭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陆建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45号

祝雷君:本院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催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5号

本院于2011年5月31日,受理了申请人祝丽燕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2011)杭拱催字第1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祝丽燕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催字第1035号